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4年6月
29 星期日
4 897001 360013
多雲驟雨 短暫陽光
氣溫 28-32°C 濕度: 70-90%
港字第 23493 今日出紙 2 疊 7 大張 港售 7 元



團體群起反「佔中」 遞三萬市民簽名 促警嚴正執法 拘捕禍港分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佔領中環」行動今日發起最後一天的「公投」，企圖通過無法律效力的方式，為「佔中」爭取所謂的「民意授權」。多個民間團體今日發起反「佔中」活動，包括向特首辦及保安局遞信，要求政府關注有人利用無辜孩子的善良以達至政治目的，團體更向警方遞交3萬名市民反「佔中」簽名，以至發起汽車遊行及跳海抗議行動。這些團體批評「佔中」違法禍港，所謂「公投」更是騎劫民意，企圖煽動動亂，並要求警方嚴正執法，拘捕「佔中」分子。

經歷無數次「搬龍門」後，「佔中」行動今日舉行最後一日「全民投票」。繼早前聲稱被「國家級黑客」攻擊後，「佔中」發起人陳健民等昨日又「巧合地」在投票前，聲稱其網絡又再受「攻擊」，試圖催谷投票人數。多個民間團體今日發起反「佔中」行動。「愛護香港力量」今日下午2時舉行巡遊活動，由銅鑼灣遊行至灣仔警察總部，讀出支持警方嚴正執法的公開信，並遞交3萬名市民「反佔中」簽名，表明向一切佔領、搗亂及暴力說不。

「愛港力」：違法浪漫化煽動港青學生

「愛港力」發言人指，「佔中」主事者將他們的違法行為浪漫化、合理化、神聖化、常規化，煽動年輕人及學生參加「佔中」，卻刻意淡化違法行為的刑事責任，擔心他們不止受傷，亦可能因留有刑事案底而影響升學就業。他們狠批「佔中」顛倒是非黑白，為香港造成永不磨滅的傷口，質疑是否自稱「出於善意」、高叫「漂亮口號」，便能罔顧法紀。

「香港婦女聯盟」今晨10點半前往政府總部，向特首辦及保安局遞信，要求政府關注有教師及社會人士向青少年學生宣傳違法「佔中」信息，將其描述成參加嘉年華般安全，促請政府加強向青少年教育及宣傳，守護孩子，依法行事，並呼籲反對派勿利用無辜孩子的善良去達到政治目的。

「港島工商聯」：用糖衣包裝鼓動犯法

「港島工商團體聯盟」則於上午11時舉行汽車遊行，由北角海裕街駛至政府總部，約有30輛汽車、共200人參與。聯盟批評「佔中」主事者將違法行為，用糖衣包裝為「合理、正義」，更鼓動他人一起犯法，令人心寒，又斥責「佔中」在校園「播毒」，影響年輕人對法治的概念，促請反對派停止散播毒害年輕人的言論。他們強烈反對「佔中」破壞法治、為禍下一代，並支持國務院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認為有助市民更準確理解「一國兩制」的含義。

聯盟又指，「佔中」舉行的所謂「全民投票」是非法的，沒有任何法律效力，因為基本法根本沒有「公投」制度，強調政府不可能將違反基本法的「公民提名」納入第二階段諮詢，「不能將違憲的方案變成合憲。」

「反佔中行動」跳海抗議表不滿

「香港市民反佔中行動」今早10時半於尖沙咀3號碼頭「跳海抗議」，及舉行「抗議船巡遊」，以表達對「佔中」的不滿。

組織指，「佔中公投」是假投票，過程非常兒戲，批評有人將普選與「佔中」行動綁架，騎劫民意，企圖煽動動亂，陷市民大眾於不義，而「佔中」將為香港帶來災難性的傷害，破壞大眾生計及日常生活，「此等行為不單陰險，而且魯莽自私。」他們呼籲，所有可能受「佔中」影響的市民都要出來「Say no」，不再沉默。另外海南社團總會今日也會到「投票站」抗議。



■民建聯及新社團等團體舉行「佔中」活動，大批市民參與。資料圖片

民調：54%港人批「佔中」違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儘管國務院發表的「一國兩制」白皮書，已表達了中央「普選必須依法而行」的立場，但反對派就繼續鼓吹違法「佔領中環」。「香港公民行動」昨日公布「佔中」調查發現，54.1%受訪市民認為「佔中」違反香港法律，有38%質疑「佔中」無法以「和平非暴力」形式進行。同時，45.3%受訪者同意反對派的政改方案已被激進力量主導及騎劫。「香港公民行動」特別指出，近日舉行的「佔中全民投票」被「灌水」，出現重複投票甚至以假身份證投票的情況，過程並不嚴謹，全無公信力可言。

「香港公民行動」於本月12日至17日，委託「香港公共管治學會」以電話形式成功訪問2840人，就「佔中」行動表達意見。調查發現：54.1%受訪者認為「佔中」違反香港法律，33.3%受訪者則稱「不違法」，「無意見」則佔12.6%。

後果不容忽視 當局須正視

「公民行動」指，對比今年3月的同類調查，此數據反映公眾對「佔中」已確立了一個看法，即肯定「佔中」行動是違法的，但由於認為「不違法」的比率上升逾5%，顯示「佔中」已積聚一定支持度，一旦發生，後果不容忽視，政府當局有需要正視。

就「佔中」行動一直聲稱「和平非暴力」，但調查反映市民對「佔中」能否和平結束存疑：38.1%受訪者認為「佔中」無法以「非暴力」方式進行，持相反意見者佔36.4%，25.5%受訪者表示「不知道」。同時，44%受訪者認為「佔中」對通過普選方案有負面影響，認為有正面影響者佔40.8%。

市民認識淺 「公提」非主流
反對派不斷鼓吹違反基本法的「公民提名」，但民調顯示，市民對「公民提名」認識不多：48.1%受訪者對「公民提名」只是「有些認識」，「不太認識」及「好認識」分佔28%和24%，可見「公民提名」並非主流。

同時，52.1%受訪者認為中央不任命「與中央對抗」人士擔任特首，是合理做法；認為「不合理」及「無意見」者各佔36.6%和11.3%。「香港公民行動」認為，調查結果「基本上反映市民明白中央對行政長官的影響力」。

45.3%認同 政改被激進反對派騎劫
針對「佔中」行動近日就三個包含「公民提名」的方

案進行「全民投票」，有45.3%受訪者同意反對派的政改方案已被激進力量主導及騎劫，令社會愈來愈難凝聚共識，「不同意」者則佔33.7%。而被問及政改方案能否通過時，有52.3%受訪者表示無信心達到共識，32%受訪者則有信心，反映市民的負面及悲觀情況較強，不希望看見政改原地踏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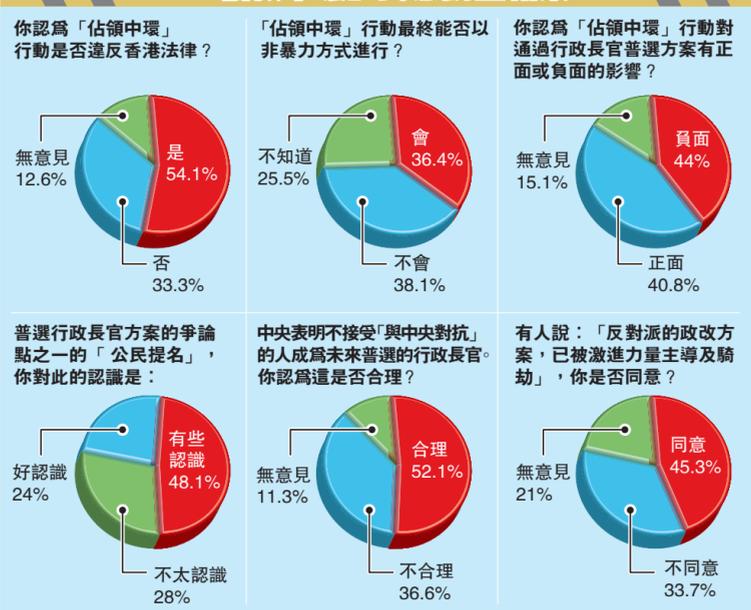
「公民行動」特別指出，是次所謂「投票」被「灌水」，出現重複投票甚至以假身份證投票的情況，過程並不嚴謹。負責是次調查的中西區區議員陳財喜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佔中」行動聲稱至今有逾75萬人參與「公投」，陳財喜質疑「公投」有欠科學嚴謹，「唔知有幾多水份」，不認為「公投」結果有任何公信力。

陳財喜：「佔中」出現暴力機會高

他續說，立法會近日審議新界東北發展區撥款時，有激進人士暴力衝擊立法會，令人擔心「佔中」無法做到「和平非暴力」：「學聯已經急不及待提早『佔中』，只不過被（反對派）大佬攔住，『佔中』唔使人多，三四十人阻塞馬路已經夠死！所以『佔中』出現暴力的機會十分高。」

陳財喜強調，是次調查顯示，44%受訪者認為「佔中」對通過普選方案有負面影響，是因為「佔中」根本不可能令中央在政改問題上妥協，強調政改必須按基本法及人大有關決定辦事，「提名特首候選人不能繞過提名委員會，『公民提名』唔使諗！」

「佔領中環」民意調查結果



「公投」鬧劇阻普選 無損中央促民主

「佔中」發起所謂「公投」，企圖誤導市民，為「佔中」造勢。國務院港澳辦及中聯辦均於早前發表聲明，指出所謂「公投」無法律依據、無法律效力，是對基本法的公然挑戰，是對香港廣大市民實現特首普選願望的漠視和阻撓，也是對香港正常社會秩序的破壞。這場政治鬧劇絕不會干擾和動搖中央政府依法推進香港民主的誠意和決心。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發言人6月20日就香港某些人針對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方案發動「全民投票」發表談話。發言人指出，香港特區是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無權自行創制「公投」制度或發起所謂「公投」活動，而任何形式的所謂「公投」均沒有憲制性法律依據，是非法也是無效的。

發言人並批評，香港某些人為一己私利，非法策動所謂「全民投票」，是為其發動非法的「佔領中環」活動造勢，是對香港廣大市民實現特首普選願望的漠視和阻撓，也是對香港正常社會秩序的破壞。這場政治鬧劇絕不會干擾和動搖中央政府依法推進香港民主的誠意和決心。

激進勢力公然挑戰基本法

中聯辦有關負責人同一天接受新華社記者訪問，批評香港個別組織與激進反

對勢力自編自導、合謀推出三個不符合基本法的普選方案，並發動所謂「全民投票」活動，這是公然挑戰基本法的一場政治鬧劇。

該負責人強調，「公民投票」是一項具有特定政治和法律含義的憲制制度，須由一國的憲制性法律加以規定。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任何形式進行的所謂「公投」活動，都與其法律地位不符，是對基本法的公然挑戰，我們堅決予以反對。

不尊重法律民意 太霸道

他批評，有關行徑是對香港廣大市民實現特首普選願望的漠視和阻撓，也是對香港正常社會秩序的破壞。這場政治鬧劇絕不會干擾和動搖中央政府依法推進香港民主的誠意和決心。

該負責人表示，大多數香港市民希望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個別組織任意自設議題和選項，並舉行所謂「全民投票」，既不尊重法律，也不尊重民意，是一種霸道行徑。其投票結果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和參考價值，注定是一場鬧劇而已。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全民投票」違法違憲

針對違法的所謂「公投」，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早前批評，所謂「公投」並沒有法律基礎或機制。特區政府發言人早前在回應傳媒查詢時也強調，基本法和香港法律都不存在「全民投票」或相關制度，故這次「投票」並沒有法律效力。

梁振英早前指出，特區政府一直都十分注重民意的。「至於這個所謂『公投』，大家都知道在香港的法律來說是沒有這樣的法律基礎或機制。」

提名權只屬提委會

特區政府發言人早前在回應傳媒查詢時也強調，基本法和香港法律中不存在「全民投票」或相關制度，因此相關

「投票」並沒有法律效力。

發言人又說：「對於一些團體和人士提出的『公民提名』建議，特區政府已多次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權只屬於提名委員會。我們亦留意到社會上有不少意見，包括法律界團體和人士的意見，指『公民提名』會繞過或削弱提名委員會的實質提名權，在法律上有極大爭議；有關建議在政治上難於取得共識；在實際操作上的可行性亦有質疑。鑑於有關建議在法律上、政治上和實際操作上的種種爭議，特區政府認為有關建議難以得到落實。」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